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27號

原告 陳阿魚
鍾明金
鍾明聖
鍾明峰
鍾明杰
鍾淑美
鍾淑青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維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進國等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8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薛德芬